关于暂停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3	0064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9月28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28日起暂停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1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3	0064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4	1.02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4,903.64	67,456.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6,490.37	6,745.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0.1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9月3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0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0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10月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9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关于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德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93	0063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10月11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10月11日（含）至2021年10月1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10月16日（含）至2021年1月1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年10月11日（含）至2021年10月1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11日（含）至2021年10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10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人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1日（含）至2021年10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场外销售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0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1-08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1,539,750股，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539,750股。美克集团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已办理质押/担保及信托登记35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76.41%），其中：办理质押282,650,000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70,0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美克集团	是	77,850,000	否	否	2019-3-27	2021-9-24	2021-12-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	4.78%	自身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美克集团	391,539,750	24.04	282,650,000	282,650,000	72.19	17.36	0	0	0	0
美克集团-中山证券-19美04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0,000,000	4.30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4.30	0	0	0	0
合计	461,539,750	28.34	352,650,000	352,650,000	76.41	21.6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美克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8%，对应融资余额为32,300万元人民币；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2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3%，对应融资余额为71,600 万元人民币。

美克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美克集团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实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自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美克集团实现的经营性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2.美克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美克集团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1-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行为及计划：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6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由控股股东基于合理判断，择机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风险。

2021年9月27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通知，美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美克集团于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96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增持前，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5,577,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98%；本次增持后，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1,539,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为1,628.33万股至3,256.65万股之间。

（四）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美克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

美克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9月2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美克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美克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美克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潘爱华、王立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2号），具体内容如下：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规范运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2018年8月，你公司关联方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未名）签署了《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将其位于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以下简称产业园一期）60923.22平米建筑租赁给合肥未名，租赁租期为20年。2018年8月，安徽未名与合肥未名签订《宿舍楼及公寓楼租赁协议》，约定将产业园 一期的两栋宿舍楼、一栋公寓楼出租给合肥未名使用，租赁期为20年。2019年4月，安徽未名与合肥未名签署《专家楼租赁协议》，约定将产业园一期的5栋专家楼出租给合肥未名使用，租赁期为20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潘爱华、时任董秘王立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及潘爱华、王立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措施函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整体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股份"）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817,210.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力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 项目	20,689.77	18,597.60	国力股份
2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0,893.32	10,893.32	国力源通
3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3,445.89	3,445.89	国力研究院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国力股份
合计		50,028.98	47,936.81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8,817,210.2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真空继电器、真空电容器生产项目	185,976,000.00	57,522,905.20	57,522,905.20
2	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	108,933,200.00	7,427,535.00	7,427,535.00
3	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	34,458,900.00	3,866,770.00	3,866,7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	-
合计		479,368,100.00	68,817,210.20	68,817,210.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600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600号《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专字[2021]230Z2600号《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8日 至2021年9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185		
份额级别		广发睿盛混合A	广发睿盛混合C	广发睿盛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8,049,720.76	54,034,410.23	492,084,130.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2,408.54	3,112.10	65,520.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8,049,720.76	54,034,410.23	492,084,130.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408.54	3,112.10	65,520.64
	合计	438,112,129.30	54,037,522.33	492,149,651.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30.37	100,101.00	110,031.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3%	0.1852%	0.02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